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0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相　對　人　強太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段登華

相　對　人　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1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法院以：相對人向抗告人訴請給付貨款，惟財務資金吃緊、貨品復遭人竊取，無力繳付訴訟費用，爰聲請訴訟救助。為原法院准許相對人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抗告前來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但應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並未提出可供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則其所為聲請，即不應准許。原法院准許相對人訴訟救助，於法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雖相對人主張其可提供第三人張哲綸為保證人以代無資

力之釋明云云，惟張哲綸未出具保證書，並於該保證書內載明願於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時，代繳暫免費用等旨，與同法第109條第3項規定不合，是項主張，亦不足取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